

股票代码：A 股 600663 B 股 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临 2016—08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大风险提示：**由于本次产权交易程序仍处在中止程序，且中介机构收到了交易对方于近日提供的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向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的《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016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联合竞得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股权的公告》（临 2016—068），经咨询监管机构，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2016 年 11 月 19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6—069）和《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6-08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进展公告》。

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中介机构收到了交易对方于近日提供的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向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绿岸”）发出的《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苏国土新闲调〔2016〕4 号，以下简称“调查通知书”）；以及苏州绿岸按照苏州市国土资源局要求，就调查通知书中关于“苏州绿岸名下的苏地 2008—G—6 号地块已涉嫌构成闲置土地”一事向苏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虎丘）分局提交的书面情况说明。

获知上述信息后，公司立即向交易对方了解核实情况。同时公司立即于2016年11月24日拜访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在拜访过程中，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对公司投资苏州高新区表示欢迎，并将对公司在苏州高新区的发展给予积极支持，对于项目后续开发过程提供良好的帮助和服务，对于调查通知书一事，苏州绿岸未按期开发有其历史原因，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将积极协调相关土地管理部门争取本月底前稳妥解决。

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紧密关注标的公司闲置土地调查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公告相关结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6日